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725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吟草堂

申 请 人 上海吟草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玉佳路33号11幢205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壹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椰子水；植物饮料；啤酒；果汁；起泡饮料用粉；茶味汽水；气泡水；苏打水；柠檬水；能量饮料